105 年國中教育會考 3 月 10 日至 12 日報名

(文/ 國中小及學前教育組林淑敏、張萩亭提供)

105 年國中教育會考自 3 月 10 日至 12 日辦理報名作業，教育部及全國試務會提醒考生，應於簡章規定的報名時間內完成報名手續。

所有國中應屆畢業生都應該參加國中教育會考，並且免繳報名費，由所就讀學校代爲辦理集體報名，學生繳給就讀學校資料包括考生基本資料、相片電子檔，若爲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檢附相關合法有效證明文件正本、影本各 1 份，正本驗後發還。

非應屆國中畢業生則繳交報名費新臺幣 500 元，低收入戶子女（檢附低收入戶證明正本及戶口名簿影本）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檢附「就業保險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正本及戶口名簿影本），報名費由教育部國教署補助全額 500 元，即免繳報名費；中低收入戶子女（檢附中低收入戶證明正本及戶口名簿影本）報名費由教育部國教署補助 30%(150 元)，即僅需繳交 350 元。

非應屆國中畢業生採個別報名，考生於 3 月 7 日上午 8 時至 3 月 9 日下午 5 時自行上網（網址：http://cap.ntnu.edu.tw）填報個別報名表資料，並於 3 月 10 日至 12 日至考區試務主辦學校（如附件）辦理報名，攜帶繳交（驗）資料包括學歷證件及國民身分證（或戶口名簿）正本、網路列印之個別報名表、報名費、貼足 32 元郵票標準信封 2 個，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檢附相關合法有效證明文件正本、影本各 1 份，正本驗後發還。考區試務主辦學校採現場審件，並於個別報名現場設置電腦及印表機供考生修正報名資料。

另爲協助 2 月 6 日南臺大地震受災考生於國中教育會考報名時，因地震受災致須繳交(驗)之相關資料提供有困難，學校及各考區試務會將從寬認定：應屆畢業生由就讀學校協助、非應屆畢業生可至原畢業國中補申辦資料。至受災考生資格，得由各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予以認定。非應屆國中畢業生之受災考生(檢附受災學生證明及補助費證明)，報名費免繳，由教育部國教署專案全額補助 500 元。

105 年國中教育會考將全面開放使用冷氣，冷氣溫度以設定於攝氏 26 至 28 度爲原則。惟考量學生之個別需求，選擇使用「非冷氣試場」的考生，應於報名時填寫「非冷氣試場應考服務申請表」，提出申請，申請後不得再變更試場。

另外，凡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者、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爲身心障礙學生、其他因重大傷病嚴重影響應試者須申請特殊應考服務，應於報

名時填附「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考區試務主辦學校將邀集相關人員審查後通知考生審查結果。

105 年國中教育會考測驗日期為 5 月 14 日及 5 月 15 日，報名後將於 4 月 8 日寄發准考證。集體報名的國中應屆畢業生，准考證將由就讀國中轉發；個別報名的考生，准考證則由各考區試務主辦學校寄發。全國試務會提醒各考生，應於收到准考證後詳細檢查，如有錯誤須更正，集體報名的學生應於 4 月 11 日下午 5 時前向就讀國中提出申請更正，個別報名的考生應於 4 月 12 日下午 5 時前向考區試務主辦學校提出申請更正。

有關 105 年國中教育會考相關詳細資訊，請上國中教育會考網站（http://cap.ntnu.edu.tw）或 105 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網站（http://105cap.tyhs.edu.tw/）查詢；詳細報名事宜，可洽各考區試務主辦學校。